

广东省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 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龙川县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小散工程管理流程，防止和减少因小散工程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县住建局起草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现将有关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小散工程因规模小、分布散、监管薄弱，近年来，小散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因监管缺失导致安全事故频发，如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建筑坍塌、火灾等。为明确监管范围和责任主体，强化对小散工程，特别是高风险场景作业（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基坑施工等）的管控，急需制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通过“源头登记、过程管控、末端销号”的全流程管理，推动小散工程安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以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和《龙川县城

中心城区个人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制定的原因和定义范围，并对部分名词（术语）做了解释。

（二）职责分工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构建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备案和巡查工作程序。明确备案流程和材料清单，制定分级监管执法制度，强化关键环节管控。

四、制定程序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由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起草工作，经过征求全县各镇、各有关部门意见和政府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形成《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呈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五、评估与论证、结论

（一）合法性。《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龙川县城中心城区个人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制定，在主体、内容、法律定义方面与上述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

（二）必要性。为加强龙川县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明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小散工程管理流程，防止和减少因小散工程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可行性。一是起草《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征询法律顾问意见，最大可能避免法律问题。二是起草参照其他地区发布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组织实施，有实操的借鉴性和可行性。三是及时、规范、有力地发布和执行《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是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效手段。

（四）结论。起草并发布《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布《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

六、合法性审核意见

经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法规股审查并报龙川县司法局审核，《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符合规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1日



